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313/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郭偉强議員, JP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蔣麗芸議員, SBS,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吳永嘉議員, BBS, JP
- 周浩鼎議員
- 容海恩議員, JP
- 張國鈞議員, JP
- 劉國勳議員, MH
-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馬逢國議員, GBS, JP
- 何君堯議員, JP
-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李忠善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教授

議程第 IV 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哈夢飛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4)4  
羅詠詩小姐

議會秘書(4)4  
黃靖貽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673/20-21號 —— 待議事項  
文件附錄I 一覽表)

立法會CB(4)673/20-21號 —— 跟進行動  
文件附錄II 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5月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項目：

- (a) 教師專業操守
- (b) 8031ED – 改建沙田公立學校；及
- (c) 3363EP – 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

(會後補註：上述的議程項目(c)已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秘書處於2021年4月23日藉立法會CB(4)882/20-21號文件通知委員會議的議程。)

## II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研究資助局的撥款機制

(立法會CB(4)673/20-21(01)號 — 政府當局提供  
文件 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的撥款機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673/20-21(01)號文件]。

### 申報利益

4. 主席申報她是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的教學人員，也是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的畢業生。

討論

研究資助局的撥款機制

5. 盧偉國議員認為，教資會應給予應用研究更多支援，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他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內地研究資金過境撥付到香港的安排，例如內地和香港在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下的合作，從內地獲得研究經費的香港學者人數，以及獲中國科學院("中科院")及中國工程院頒授院士榮銜的香港學者人數。

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教資會除了對知識轉移和應用研究日益重視，亦著重主題研究的成果，以及有助知識發展和轉移的具影響力的轉化研究。為支援大學的知識轉移活動，教資會已在2019年至2022年的三年期，預留額外2億550萬元經常補助金作此用途。至於跨境撥付研究經費方面，容許大學申請國家資金用以在內地進行研究項目，是支援香港高等教育界研究工作的重要舉措。教資會亦撥款支援中科院實驗室在香港進行的研究項目。香港學者獲內地廣泛認可，當中很多都獲教育部等內地機關頒授獎項。由於香港學者可直接申請國家資助，研資局未有備存從內地獲得研究經費的香港學者人數。

7. 主席關注到，研資局在審核資助申請時，偏重理科研究項目多於文科研究項目，亦甚少批准有關內地議題和本地議題(特別是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的研究項目的資助申請。此外，在現行的同儕評審下，研究建議書(例如法律研究建議書)的評審程序亦存在利益衝突。然而，當局未有為提供撥款的決定設立上訴途徑。再者，由於將有越來越多研究內地的項目，她建議當局委聘內地學者為研資局的委員會/小組成員，負責評審相關研究申請。

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研資局對所有學科不同類型的研究均給予同等支持。所有研究撥款申請均須經過嚴格的同儕評審程序，而這些程序由研資局國際外部評審員網絡提供支援。為避免有利益衝突，研究撥款申請經外部評審員根據建議書的學術質素評審後，再交由本地和非本地專家(包括內地學者或海外

華裔學者)組成的委員會/小組檢視。事實上，理科和文科的研究項目需要不同的設施和儀器，因此獲批的撥款金額亦不盡相同。儘管如此，研資局落實了一連串措施支援人文學和社會科學項目，例如在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中的競逐部分，預留18%予人文學和社會科學研究項目、提供資源僱用替假教師，以及設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等。研資局在主題研究計劃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下引入"回應權利"安排，項目統籌員會收到外部評審員的意見，並須於一星期內作出回應。項目統籌員的回應和外部評審員的評審報告將一併交予負責審閱建議書的人員進行評估。研資局將繼續研究改善評審機制的措施。

9. 周浩鼎議員認為，儘管政府當局已積極推動產業多元化，但其發展仍未取得顯著的進展。他講述以色列、新加坡及奧地利再工業化的成功經驗，並促請政府當局與產業界、學術界及研究機構合作，發展再工業化。就此，研資局可考慮加入撥款準則，鼓勵大學發展科研項目，以及在香港設立生產線，把研究成果商業化。

1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教資會察知研究及發展("研發")日趨重要，故此已提供資助鼓勵各大學設立知識轉移辦公室，並支持研發項目。政府當局亦鼓勵應用研發活動申請創新及科技基金，以期在本地設立生產線。

### 整體補助金

11. 蔣麗芸議員察悉，在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整體補助金中，學生人數是其中一個決定教學用途撥款數額的因素。她詢問在學生人數持續下跌的情況下，教學用途撥款的比例/數額會否減少。此外，據她了解，整體補助金佔某些大學總收入近90%，餘下10%的收入來自學費。她建議教資會考慮增加整體補助金數額至包括該餘下10%的收入，讓學生無須繳交學費。

1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按照既定機制，約75%整體補助金用作教學用途。教資會的角色是根據政府的政策指引，就公帑資助大學的撥款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而學費水平則涉及較廣的政策事宜。

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現已資助約90%的大學生學費，並推出多項資助計劃，支援有經濟困難的學生。考慮到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和社會需求，政府當局已不時為大學生推出各種資助計劃，例如豁免所有本地研究生的學費。

13. 主席認為學生人數不應成為如何分配補助金予每所大學的主要決定因素。學生的人數、質素及需要應得到同等的重視。此外，教資會就撥款做決定時，應適當地考慮大學的管治情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指定課程的學生人數只是向各所大學分配整體補助金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對於某些有特定人力需求的課程，大學亦須符合學生人數目標。大學可按教資會分配的學額，自主決定開辦哪些課程及揀選學生的準則。

#### 規劃工作

14. 副主席察悉，教資會按7個主要準則評審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交的規劃工作建議書。她特別關注教資會如何按"院校使命和策略"及"滿足未來十年社會的需求"這兩個準則，評審規劃工作建議書，例如教資會會否要求大學在規劃工作建議書中加入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內容，滿足社會最新需要。她進一步建議教資會檢討該7個主要準則，以期提高大學教育的質素，符合公眾期望。舉例而言，除了研究及教學表現外，規劃工作建議書應包括大學如何培養學生的品德。

1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解釋，規劃工作每3年進行一次，讓大學有機會檢視近期的發展，並探討新的措施，以切合社會不斷演變的需要。實際的評審工作會由教資會轄下的規劃工作專責小組負責。專責小組會按照7個評審準則全面評審大學提交的規劃工作建議書。該等準則包括學術發展、大學的發展策略與其院校使命是否一致、大學能否滿足社會的需要和需求。他答允向教資會轉達委員的建議，以供參考。

16. 主席與副主席的意見大致相同。她表示應加入大學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進度作為分配補助金的考慮因素。她並轉述一些大學的要求，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官方指引，協助他們推行國家安全教育。

1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規劃工作專責小組理解公眾因應社會的最新需要而對大學及大學生抱有期望，並會在評審時考慮相關的因素。關於提供國家安全教育指引，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學校和大學應致力推動國家安全教育及加強學生的守法意識。教育局和教資會已就推行國家安全教育與各大學的管理人員保持緊密溝通。為保障院校自主，大學在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方面應獲給予一定的彈性，向大學提供指引未必是適當的做法。

18. 主席認為由於撥款機制給予研究的比重多於教學，大部分大學教學人員過於強調研究成就，而忽略教學質素。事實上，大學教學人員不應只集中於研究工作。他們應致力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培育學生的品德。教資會在分配補助金時應教研並重。

1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教資會對教學與研究同樣重視。為提高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教學質素，整體補助金的大部分(75%)分配作教學用途。政府亦採取多項措施，例如設立教資會傑出教學獎、成立香港高等教育卓越教學聯盟等，以嘉許傑出教學人員對大學的教與學所作出的貢獻。教資會會繼續探討改善大學教學質素的措施。主席建議教資會正式通知大學，教學質素是撥款的重要考慮因素。

### 大學課程

20. 蔣麗芸議員關注多間大學提供相同的課程，未能滿足社會的人力需要，導致某些學科(例如社工課程)畢業生供應過多。

2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解釋，教資會資助大學可自主決定開辦哪些課程。然而，考慮到人力需求及社會需要，政府和教資會會提供整體策略方向，以及就個別大學的規劃過程向其提供意見。教育局副局長補充，在規劃學額的過程中，教資會資助大學應審視課程能否滿足特定人力需求。對於一般人力需求，教育局會綜合各政策局/部門對某些界別的要求，並向各大學轉達，以供他們進行規劃。蔣麗芸議員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課程的相關事宜。

22.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課程多元化對於大學的全面發展非常重要。然而，為了爭取國際排名及盡量增加收入，一些大學取消了收生率低的科目，例如物理、天文學等，繼而影響了基礎研究的發展。

2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教資會在決定如何分配補助金時，不會考慮大學的國際排名。某些大學確有把數個課程(例如宗教學及哲學)整合起來，成為跨學科的學位課程，以此作為其院校策略的一部分，目的是配合高等教育推動跨學科發展的全球趨勢。教資會會留意收生率低的科目。

#### 宣誓安排

24.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運作，考慮要求校長和大學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成員就任時根據《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宣誓。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知條例草案建議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並會配合大學的法規和運作，作出所需的安排。

#### **IV. 8097EB－九龍常和街8號華英中學重建計劃**

(立法會CB(4)673/20-21(02)號——政府當局  
文件 提供的  
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5.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華英中學擬議原址重建計劃的範圍和推行時間表，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673/20-21(02)號文件]。

#### 申報利益

26.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討論

*擬議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

27. 副主席深切關注華英中學擬議重建計劃的造價高昂，估計約為4億7,330萬元。她詢問這造價是否與其他類似的學校工程計劃相若；有關辦學團體是否須承擔部分工程費用；若新校舍的設計並非如此饒富創意，是否能夠降低造價；以及除了重建以外有沒有其他替代方案。

2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造價預算涵蓋拆卸華英中學的現有建築物，以及在清理妥當的地盤上興建一所設有30間課室的校舍，有關費用與其他學校的原址重建工程計劃相若。鑒於華英中學是資助學校，而擬建設有30間課室的校舍將採用標準校舍用途分配表，新校舍將不會提供高於標準的設施，所以政府將全數承擔重建計劃的工程費用。按照既定機制，當局與華英中學進行緊密磋商後製備新校舍的設計，務求善用樓面面積，滿足華英中學的教與學需要。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提述西灣河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的部分重建及改建工程，指出兩項工程計劃每平方米的平均造價大致相同。

29. 周浩鼎議員察悉，華英中學重建後的課室數目將由24間增至30間，他關注新校舍的造價高昂，卻只能額外增設6間課室。他詢問當局釐定新校舍開辦的班數的準則為何。

3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善用土地是當局決定新校舍開辦的班數的主要考慮。一般而言，設有30間課室的校舍所需的土地面積約為6 000平方米。以華英中學約4 533平方米的校址面積而言，興建設有30間課室的校舍已經地盡其用。此外，考慮到九龍城中學學位的需求預期將平穩至輕微上升，當局認為為華英中學興建設有30間課室的校舍屬適當安排。然而，華英中學重建後實際開辦的班數須視乎實際收生人數和運作需要而定。

### 重置及重建學校

31. 副主席察悉，正在進行重建的學校可以參與設計新校舍。她認為這項安排會對透過校舍分配工作申請重置的學校造成不公，因為在該項工作下，校舍的設計由建築署決定。此外，由於許多學校仍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她詢問揀選學校以進行重建的準則為何，以及重建全港所有落成多年的學校是否教育局的政策。

3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在全港900所公營學校當中，約200所已採用現今的標準興建，而該標準隨時間不斷改良。雖然大部分校舍均於早年落成，但教育局多年來已推行多項措施，改善按以往規劃標準興建的學校的設施。就原址重建而言，須考慮的因素包括現有學校用地上的校舍樓齡及校舍狀況、技術可行性、是否有合適的臨時校舍可供使用、辦學質素等。儘管華英中學於1971年建成，其用地在技術上可以進行原址重建，加上有臨時校舍可用，所以當局認為原址重建是改善華英中學的設施的最適當方法。

33. 周浩鼎議員記得，政府當局曾於2016年表示，約有100所校舍由於樓齡超過30年，用地面積少於3 000平方米，故須予改善。他詢問改善工作的進度。葉劉淑儀議員支持擬議的重建工程計劃，並查詢有多少所學校正等待重建。

3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九龍城目前有18所公營小學和26所公營中學樓齡超過30年。由於大部分按以往規劃標準興建的學校都位於人口稠密的地區，受空間所限，並不適宜原址重建。然而，教育局已通過其他措施改善落成多年的學校的教與學環境，例如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和緊急修葺工程機制、擴建或重置計劃。過去5年，超過20幅用地/所校舍經校舍分配工作分配作擴建/重置用途。

35. 葉劉淑儀議員注意到重建學校的進度緩慢，並詢問預留作重建學校的每年開支為何、重建學校進度緩慢是否財政資源不足所致，以及特殊學校的設施是否亦會獲得改善。

3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學校重建工程計劃不設撥款上限。教育局一直積極改善按照過往規劃標準和設計而興建的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的教與學環境。事實上，由於按照過往規劃標準和設計而興建的現有學校空間不足，又有其他地理環境限制，所以重建未必可行。此外，要物色合適的用地作重置用途甚為困難。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補充，數所學校正進行擴建/改善工程，包括匡智晨崗學校，該校為一所特殊學校。

37. 副主席支持發展學校，但認為擬議的重建工程計劃費用高昂，故此有所保留。她促請政府當局清楚解釋根據哪些準則決定現有學校會否重建，或者會否興建新校舍作重置用途。

38. 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在現行機制下，當局在製備城市規劃圖則及規劃大型住宅發展項目時，會預留用地作學校發展。校舍的分配則透過校舍分配工作進行。在決定某處所應用作營辦新學校還是重置現有學校時，教育局會參考現有學校的情況、學齡人口推算，並考慮現時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最新人口變化及相關政策事宜，例如推行小班教學的可能性。由於興建新校舍涉及龐大資源，教育局會審慎研究營辦新學校能否配合有關地區長遠的持續發展。

39. 主席建議當局在提交基本工程項目予事務委員會考慮時，除了講述校舍的建築特點外，還應提供更多資料。在評審學校提交的重建建議過程中，政府當局亦應進行盡職審查，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獲立法會通過的工程計劃的進度。

### 總結

40. 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在席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建議的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一名委員棄權。為方便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進行商議，周浩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同類建校計劃的若干資料，例如建造工程所需時間、費用總額、重建/重置前後的樓面面積和學校設施。

經辦人/部門

**V.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1年8月3日